碳关税与相关概念辨析*

黄文旭**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0042)

摘要: 碳关税是不是关税,其与碳税、边境调节税、碳壁垒、绿色壁垒等概念之间的关系如何,都有必要进行厘清。确定碳关税的法律性质是研究碳关税问题的前提。事实上,没有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中出现碳关税这个术语。《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中的"国际排放权储备项目"是碳关税的国内法原型之一。由于碳关税这一名词的出现已是既成事实并已被普遍接受,因此重要的不是碳关税这一表述是否正确,而是对碳关税的法律性质做出准确界定。

关键词:碳关税;碳税;边境调节税;碳壁垒;《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

2009年6月22日美国众议院通过《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之后,有关碳关税的媒体报道铺天盖地,有关碳关税的研究成果也逐渐增多。碳关税是不是关税,其与碳税、边境调节税、碳壁垒、绿色壁垒等概念之间的关系如何,都有必要进行厘清。对碳关税法律性质的确定是研究一切碳关税问题的前提。事实上,《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中并没有出现"碳关税"的表述,其他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也没有出现碳关税这个词语。因此,碳关税的法律性质还不明确。一种观点认为碳关税是指对高耗能的进口产品征收特别的 CO₂ 排放关税。[1] 其他的文献也大多采这种观点。但也有观点认为碳关税不是关税,而是与碳有关的边境调节税。面对这种混乱局面,对碳关税的法律性质及其与相关概念的关系进行分析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碳关税的提出

(一) 欧盟有关碳关税的讨论

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的第 12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法国前总理多米尼克·德维尔潘就建议对没有签署后 2012 气候变化国际公约的国家的工业产品出口征收额外关税 (extra tariff)。当时的欧盟贸易委员彼得·曼德尔森反对实施这种关税,认为这种关税虽然能够抵消不采取碳减排措施的国家的竞争优势,但其在 WTO 规则下存在严重问题,而且几乎不可能实际实施。[2]2007 年 1 月,法国前总统希拉克要求美国签署《京都议定书》和《后京都议定书》时,对美国发出警告,如果美国不签署上述协议,则会对从没有签署《京都议定书》的国家进口的产品征收碳税。[3]2007 年 11 月,法国现任总统萨科奇再次提议对从环境规则不严的国家进口的工业产品征税,以保护在欧盟排放交易制度下面临沉重执行成本的欧盟企业。在欧盟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一个方案是要求进口商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之前购买欧盟排放权交易制度下的排放配额。但欧盟委员会的一个官员表示,这一方案不太可能实施,因为其合法性面临着 WTO 规则的挑战,而且如何计算进口商应支付的费用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4]

以上提议中都没有出现"碳关税"一词,而是"额外关税"、"碳税"和"排放配额",

^{*}本文为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0901002)"碳关税法律问题研究——以WTO与气候变化为视角"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黄文旭(1982一),男,湖南邵阳人,华东政法大学2008级国际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但这些都是由进口商根据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在进入关境时缴纳或购买的, 因此被后来的媒体和学者称为"碳关税"也是有道理的。

(二) 美国有关碳关税的立法动议

在美国,《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并不是有关碳关税的最早立法。2007 年,参议院议员乔瑟夫•利伯曼和约翰•沃纳提交的《2007 年利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案》^[5]中就包含了碳关税条款,2008 年参议院议员芭芭拉•鲍可瑟提交的《2008 年利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案》^[6]中的碳关税条款更为详细。根据 2008 年 2008 年利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案》的规定,从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美国环境保护署署长应建立国际储备配额项目(International Reserve Allowance Program),所有从清单国家进口清单产品的进口商应该购买相应的国际储备配额,国际储备配额的价格大致等于美国国内配额的交易价格。

2009 年 6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该法案第 768 条 "国际储备配额项目"规定,美国环境保护署署长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署长联合颁布规章,以建立国际排放配额项目,使特定工业部门的清单产品的国际排放配额能够销售、交换、购买、转让以及进入银行业务,并确保特定日期在美国购买国际排放配额的价格与最近的排放配额拍卖价相同,同时确立任何清单产品的进口商必须交纳的国际排放配额数量的通用计算方法,并要求进入美国关境的特定工业部门的清单产品交纳适当数量的配额。从以下国家进口的产品无需交纳配额: (1) 符合第 767 条 (c) 项规定的标准的国家: (2) 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 (3) 占世界温室气体排放比例不到 0.5%且该国占美国特定工业部门清单产品进口量不足 5%的国家。第 767 条 (c) 项规定的标准有三项: (1) 该国与美国同为某国际协定的缔约国,该国际协定含有可执行的国内减排承诺,而该国所负的义务至少必须与美国一样严格; (2) 该国与美国同为某一部门的多边或双边减排协定的缔约国; (3) 该国该部门的年度能源或温室气体密集度必须与美国相当或载低。"国际储备配额项目实施的时间为 2020年 1 月 1 日之后。

2009 年 9 月 30 日,美国参议院公布了《清洁能源工作与美国电力法案》,该法案中并没有规定"国际储备配额项目",而是在第 765 节"国际贸易"中规定:"参议院认为,该法案在后续制定过程中,应根据美国的能源密集型出口企业承担的排放配额,加入有关边境措施(a border measure)的章节"。[8]

美国的上述法案中都没有"碳关税"的表述,而是"国际储备配额项目",而且上述法案都已胎死腹中,没有最终成为法律。但美国一些官员在发言中使用了"碳关税"一词,如美国能源部长朱棣文于2009年3月17日表示,如果美国制定了减排计划,而其他国家不采取类似的减排措施,那么征收碳关税将有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9]

从欧盟与美国有关碳关税的讨论与立法动议可以看出,没有任何正式法律文件使用"碳关税"这一术语。在这些讨论和法案中使用的是"额外关税"、"碳税"、"排放配额"和"国际储备配额"等词语。"碳关税",是一些官员、媒体和学者所使用的一个新术语,因此造成了相关概念的混乱,并引起了碳关税这一术语是否合适的争论。

二、碳关税与关税

要确定碳关税的法律性质并判断碳关税这一术语的使用是否适当,最关键的问题是碳关税是不是关税。

首先,从关税定义的角度分析。关税是国家税收的一种,是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公布、实施的税法,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10]从这一定义来看,由进口商根据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在进入关境时缴纳的"额外关税"或"碳税"似乎符合关税的定义,因此称为"碳关税"应该不存在什么问题。但如果是进口商根据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在进入关境时购买的"排放配额"或"国际储备配额",则

不符合关税的定义。

其次,从关税税则的角度分析。在海关征收关税的过程中,需要把具体的进出口商品在关税税则的商品分类目录中找到其商品分类,以便确定关税税率。而碳关税不可能作为一个商品归入关税税则。因此,从关税税则的角度来看,将碳关税视为关税存在着操作上的困难。一种极端的做法是将"碳"作为一种商品,确定一个关税税率,在具体征税过程中再根据每一商品内含"碳"的多少来征收碳关税。

再次,从关税分类的角度分析。关税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进口税又可分为进口正税和进口附加税,进口附加税是基于某种原因在税则规定的正税以外额外加征的关税。^[11]从"额外关税"或"碳税"的表述来看,碳关税似乎可以归入进口附加税。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是购买"排放配额"或"国际储备配额"的形式,则肯定不是关税,如果是"额外关税"或其他类似的形式,则有可能是关税。因此,如果对碳关税进行严格的关税意义内的解释,则只能包括"额外关税"或其他类似的形式,而不能将要求进口商购买的"排放配额"或"国际储备配额"称为碳关税。但目前媒体及学者所称的碳关税实际上是包括"排放配额"或"国际储备配额"的。对于碳关税与关税的关系,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国和美国所提议的都是一种在边境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通过对进口产品征收税费,用以平衡国内生产者因排放二氧化碳而承担的费用,因此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关税。[12]也有观点认为,碳关税虽名为"关税",但不一定是传统意义上的关税,还可能是国内税费、配额、许可证等。[13]上述两种观点强调的是碳关税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关税",也就是说碳关税可能是关税的新的表现形式。

三、碳关税与边境调节税

与碳关税最接近的概念就是边境调节税(border tax adjustment, BTA),以至于很多文献将碳关税与边境调节税混用,或者用边境调节税代替碳关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中,碳关税常被称为"边境碳调整"或"边境税调整"。[14]事实上,碳关税并不当然等同于边境调节税。

1970 年 GATT 边境调节税工作组采用了 OECD 对边境调节税的定义,即指全部或部分根据目的地原则实行的任何财政措施(即出口国将出口产品相对于在其本国市场上销售给消费者的相似国内产品,从其承担的部分或全部税收中解放出来,或进口国家参照其国内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征收部分或全部税收。[15] 根据上述定义,边境调节税包括进口环节边境调节税和出口环节边境调节税。由于本文所讨论的碳关税主要指的是进口国要求进口商缴纳或承担的与进口产品碳排放有关的税费,因此此处只分析进口环节边境调节税。

WTO 规则中与进口环节边境调节税有关的规定为 GATT1994 第 2 条第 2 款 (a) 项 (以下简称第 2.2 (a) 条)。GATT1994 第 2.2 (a) 条的原文为,"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任何缔约方对任何产品的进口随时征收下列关税或费用: (a) 对于同类国产品或对于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的产品所征收的、与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相一致且等于一国内税的费用;……"这种等于国内税的费用就是边境调节税。关税以及费用与国内税的区别并不是基于税在何时何地被征收,国内税通过对进口产品征收与同类国内产品相等的税收,使国内外相同产品的税负相等,其既可以在边境征收也可以在销售环节中的任何地方征收。[16] 因此,边境调节税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国内税,而不是关税。

如果把碳关税定性为关税,则违反了 GATT1994 第 2 条第 1 款关税减让的规定。如果 把碳关税定性为一种等于同类国产品国内税的费用,则有可能是符合 WTO 规则的边境调节税。碳关税是不是边境调节税需要具体分析。

目前讨论的碳关税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进口产品承担的与国内碳税相对应的费用,另一种是要求进口商为进口产品购买的排放配额。由于边境调节税是"等于一国内税"的费用,

因此,要求进口商为进口产品购买的排放配额不能视为边境调节税,因为没有对应的国内税存在。与国内碳税相对应的费用表面上看可以视为边境调节税,但问题没这么简单。因为并非所有的国内税都可以进行边境调节,一般来说,直接对产品征收的税适用边境调节税,不直接对产品征收的税不适用边境调节税。而碳税是否属于间接税是有分歧的,这直接关乎碳税能否适用边境调节税。但鉴于当时对该问题冲突程度较低,GATT边境调节税工作组决定对该问题不做进一步调查,工作组也没有清楚表明这是一个关于边境调节税及其与 GATT一致性的最终报告。目前对该问题的讨论,仍没有取得实质进展,WTO 争端解决实践对于澄清这个问题贡献不是很大。[17]因此,还需要结合 GATT1994 第 2.2(a)条的文本进行分析。

GATT1994 第 2, 2(a) 所规定的边境调节税包括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对与国内产品相似的 进口产品征收的费用,第二种是对全部或部分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产品的物品征收的费用。 对于第一种类型,没有太多争议,在这种类型下被征收碳关税的产品是与国内燃料属同类产 品的进口燃料,因此这种类型的碳关税可视为边境调节税。然而,从目前一些国家对碳关税 的提议来看,碳关税主要是指针对进口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量来征收的。这就 涉及到了第二种类型的边境调节税,即对全部或部分用于制造或中产进口产品的物品征收的 费用。但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是否属于"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产品的物品", 则存在着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解释"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产品的物品",此处的"物 品"是否必须是物理包含入进口产品的物品。有一种观点认为,第 2.2(a)条的措词已经将 其适用限制在能物理包含入最终产品的物品上,即该物品必须实质存在于最终产品中,这样 就排除了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或化石燃料适用边境调节税的可能性(但并没有排除 对燃料本身征税进行调节的可能性)。[18]但是,这种观点实际上对"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产 品的物品"进行了狭义解释。将来 WTO 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在解决碳关税争端时不一定会采纳 此种狭义解释,反而有可能认为某些产品在制造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会排放二氧化碳的燃 料,这些燃料当然也是"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产品的物品"。因此,对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 产品的排放二氧化碳的燃料所征收的费用可视为边境调节税。

综上所述,碳关税与边境调节税有重合的部分,但并不完全等同。当碳关税表现为要求进口商为进口产品交纳的与同类国产品承担的碳税相对应的费用时,碳关税可视为边境调节税。当碳关税表现为要求进口商为进口产品购买的排放配额时,碳关税不是边境调节税。同时,并非所有的边境调节税都能称为碳关税,只有基于碳排放的边境调节税才能称为碳关税。在边境调节这个角度,如果使用"与碳有关的边境调节措施"这一术语,则能准确反映碳关税的实质,并能与"碳关税"替换使用。

四、碳关税与碳税

法国前总统希拉克曾有对进口产品征收碳税的表述,这就容易造成人们对碳关税与碳税 概念的混淆。因此,有必要对碳关税与碳税的关系进行澄清。

碳税(carbon tax)的全称是"二氧化碳税",比较普遍的理解是针对化石燃料排放的 CO_2 所征的税。^[19]碳税是一个已被广泛讨论并被一些国家实行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 碳税的主要课税基础是化石燃料燃烧中释放的二氧化碳。这种税收通常是通过测量化石燃料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来计算的,与它们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量直接成比例。芬兰从 1990 年开始征收碳税,是最早实行碳税的国家。之后挪威、丹麦、意大利、爱沙尼亚、瑞士等国也开始征收碳税。目前征收碳税的国家主要是欧盟国家。欧盟建立了统一的碳税税率指引,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欧盟碳税统一指引不断提高碳税税率。^[20]现行征收碳税国家的计税标准通常在吨碳 10 美元至 70 美元之间。^[21]

碳税可以通过价格杠杆,刺激生产者转移燃料需求,从而影响税收的环境效果。实施碳税的大多数国家都将其直接征收于消费者消费燃料之时,即在消费环节征税。在一些学者与

研究机构看来,碳税比限额与交易制度更有利于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这种观点也得到了很多 国家的认同,因此将来开征碳税的国家会逐渐增多。

虽然碳税是一个能有效减少碳排放的制度,但由于仅有部分国家开征了碳税,而更多的国家的没有开征碳税,这就给开征碳税的国家造成了两个方面的困扰。一方面,碳税的开征使得本国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继而影响到相关行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碳税的开征会导致本国能源密集型产业迁移到未开征此类税种的国家,从而导致本国就业机会的流失,同时也减损了本国开征此类税种所要达到的减排效果,也就是所谓的"碳泄漏"(Carbon leakage)问题。[22]在这种背景之下,征收碳税的国家纷纷考虑对进口产品开征碳关税。

综上所述,碳关税与碳税的关系可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碳税与碳关税都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措施;第二,碳税是向国内生产商征收的,碳关税是向进口商征收的;第三,碳税是进口国征收碳关税的原因之一,碳关税则用来解决碳税引起的碳泄漏与竞争问题;第四,如果出口国开征碳税,则进口国不能再征收碳关税。

五、碳关税与碳泄漏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IPCC)的定义,碳泄漏指的是《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国家的减排将导致非附件 B 国家排放量增加,从而减少了附件 B 国家减排的环境有效性。根据《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第 762 条的定义,碳泄漏指因为本法的实施造成美国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导致其他国家的工业实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实质增加。[23]

在一些外国学者看来,碳关税得以推进的根本理由是其可以防止碳排放"泄漏"到没有实施有效的限额与交易制度或碳税制度的国家。[24]如果没有碳关税,在实施限额与交易制度或碳税制度的国家运营时需要支付碳税或购买排放额度的企业不能降低成本的,可能重新部署到没有对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费的国家。在该外国生产后,该企业可以将其产品出口回需要交纳二氧化碳排放费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母国征收排放费用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的实际上没有实现,因为该企业通过转移生产避免了缴纳排放费用,并在其他国家排放二氧化碳。[45]除了转移企业之外,碳泄漏还能以其他方式出现。比如,由于甲国征收碳税或实施限额与交易制度使得乙国的生产成本与甲国相比更低,乙国现有的生产商就可以利用其较低的生产成本增加其在甲国的市场份额。这会造成甲国企业的产量减少,但乙国二氧化碳排放高的企业生产却相对扩张。碳关税可以有效减轻或抵消上述碳泄漏现象的出现。

碳关税得以推进的根本理由是防止碳泄漏的观点是片面的,因为竞争问题与国内的政治因素也是一些国家提出碳关税的背后原因。甚至可以认为,防止碳泄漏只是一些国家提出碳关税的一个幌子,其根本目的是保护本国企业。我国有学者甚至认为,碳关税本质上是一个国际政治经济问题,已经失去削减碳排放的意义。^[26]虽然这种观点过于极端,不一定正确,但也说明了防止碳泄漏并不是推出碳关税的唯一原因。国外也有学者认为,碳关税并不是纠正碳泄漏的适当工具,其只能轻微地解决碳泄漏问题,但需要巨大的行政成本,并且会对国际贸易体制造成伤害。^[27]因此,在碳关税与碳泄漏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可以明确,防止碳泄漏是碳关税推出的原因之一,但并不是根本原因。

六、碳关税与碳壁垒

碳关税与碳壁垒密切相关,但碳关税是不是一种碳壁垒呢?我们先来看碳壁垒的上位概念绿色贸易壁垒。绿色贸易壁垒是进口国以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由,对来自国外的产品进行限制的手段和措施。^[28]碳壁垒是绿色贸易壁垒的一种,是指针对产品在生产、运输、消费和处置环节产生的碳而设计和实施的碳税、边境碳税调整、碳标识和碳标准

等影响产品贸易的规章和标准。[29]绿色贸易壁垒是与贸易有关并对贸易产生限制的环境措施,而碳壁垒是基于碳排放的绿色贸易壁垒。

由于碳关税是基于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要求进口商缴纳的额外关税或购买的排放配额,增加了进口产品的成本,从而对贸易产生了限制。从这个角度来看,碳关税是碳壁垒的一种表现形式。当然,某些发达国家会认为,碳关税是为了防止碳泄漏,抵销外国生产商因内国实施限额与交易制度或碳税制度而获得的竞争优势,因此碳关税并没有限制贸易,而是保护了公平贸易。然而,征收碳关税必然会造成对所谓碳泄漏的过度纠正,而成为不合理的贸易壁垒。^[30]包括碳壁垒在内的所有绿色贸易壁垒都有表面上正当的理由。因此,碳关税也不能因为其具有表面上正当的理由而排除其碳壁垒的性质。除了碳关税外,碳壁垒还包括碳减排证明、碳标识和碳标准等。

七、碳关税的法律性质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知道,碳关税不一定是关税,而是在边境采取的贸易措施,其目的是给进口自未采取碳减排措施的国家的产品增加一层成本,从而防止碳泄漏,同时使其国内的同类产品在与这些进口产品竞争时不会处于劣势地位。由于这种与碳排放有关的边境调节措施的效果类似于关税,而且碳关税这一概念已被普遍接受,如果推翻碳关税这一概念,将会造成研究上的不便,因此碳关税这一概念应当继续沿用,但需要对其进行准确界定。由于碳关税是一个新名词,而且没有任何国家实施碳关税,因此在界定时不应太过保守与局限,而应在不违反基本逻辑的前提下尽可能赋予其更宽广的含义,以便能够包括未来碳关税真正实施时可能表现出的不同形式。

本文认为,碳关税指的是基于碳排放的进口环节边境调节措施,表现为要求进口商对进口自未实施碳减排制度的国家的产品缴税或购买排放配额等形式。根据这一定义,碳关税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碳关税是实施碳减排制度的国家对进口自未实施碳减排制度国家的产品采取的边境调节措施;第二,当进口国的碳减排制度为碳税时,碳关税表现为税收的形式,当进口国的碳减排制度为限额与交易制度时,碳关税表现为配额的形式;第三,凡是进口国基于进口产品的碳排放要求进口商承担的税费,都可称为碳关税,不管其采取何种形式。

参考文献:

- [1]李平、李淑云、沈得芳. 碳关税问题研究: 背景、征收标准及应对措施[J]. 国际金融研究, 2010, (9): 71.
- [2] Helena Spongenberg, Mandelson to dismiss French plan for 'carbon tax' [EB/OL], http://euobserver.com/9/23124/?rk=1, last visited at 2010-7-8.
- [3] Katrin Bennhold, France Tells U.S. to Sign Climate Pacts or Face Tax[EB/OL], http://www.nytimes.com/2007/02/01/world/europe/01climate.html?_r=1, last visited at 2010-10-18.
- [4] 'Carbon' import duty proposal fails to impress[EB/OL],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carbon-import-duty-proposal-fails-impress/article-168665, last visited at 2010-10-18.

- [5] Lieberman-Warner Climate Security Act of 2007[EB/OL],
-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text.xpd?bill=s110-2191, last visited at 2010-12-18.
- [6] Lieberman-Warner Climate Security Act of 2008[EB/OL].
-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text.xpd?bill=s110-3036, last visited at 2010-12-18.
- [7][23]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of 2009[EB/OL],
-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text.xpd?bill=h111-2454, last visited at 2010-12-18.
- [8] Clean Energy and American Power Act of 2009[EB/OL],
-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text.xpd?bill=s111-1733, last visited at 2010-12-18.
- [9] Ian Talley and Tom Barkley, Energy Chief Says U. S. Is Open to Carbon Tariff[EB/OL],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3733297926563315.html, last visited at 2010-10-18.

- [10][11]张红. 海关法[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275, 277.
- [12]高静."碳关税"法律制度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2.
- [13]李晓玲、陈雨松."碳关税"与 WTO 规则相符性研究[J]. 国际经济合作, 2010, (3): 77.
- [14] 苑路佳. WTO 框架下"碳关税"条款刍议[J]. 法学杂志, 2010, (8): 139.
- [15]GATT Working Party, Border tax adjustments[EB/OL], Report adopted on 2 December 1970, http://www.worldtradelaw.net/reports/gattpanels/bordertax.pdf, last visited at 2010-10-18.
- [16]梁咏. WTO 框架下碳关税可能引致的贸易争端与解决[J]. 法学, 2010, (7): 78.
- [17] G. Goh,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Kyoto and Energy Tax Adjustments at the Border[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4(3), p. 395.
- [18] Cendra, J.de, Can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s be Coupled with Border Tax Adjustments? An Analysis vis-à-vis WTO Law[J],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006(2), p. 141.
- [19] What's a carbon tax?[EB/OL], http://www-carbontax-org/introduction/#what, last visited at 2010-10-28.
- [20]杨杨、杜剑. 碳税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 涉外税务, 2010, (1): 43.
- [21]安飞. 碳关税的深层逻辑[J]. 中国船检, 2009, (7): 71.
- [22]宋俊荣. 在 WTO 框架下对进口内涵碳产品征收碳税的可行性探讨[J]. 特区经济, 2010, (1): 13.
- [24] Paul-Erik Veel, Carbon Tariffs and the WTO: An Evaluation of Feasible Polici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9(3).
- [25] Damien Demailly and Philippe Quirion, CO₂ Abatement, Competitiveness and Leakage in the European Cement Industry under the EU ETS: Grandfathering versus Output-based Allocation[J], Climate Policy, 2006(6), p. 93.
- [26]夏先良. 碳关税、低碳经济和中美贸易再平衡[J]. 国际贸易, 2009, (11): 37。
- [27] Warwick J. McKibbin and Peter J. Wilcoxen, The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Border Tax Adjustments for Climate Policy[C], Brookings Global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2008, p. 4.
- [28]王海峰. 世贸组织新型贸易壁垒法律规制及热点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98.
- [29]边永明、蒋硕. 一类新型的贸易壁垒措施——碳壁垒[J]. 中国对外贸易, 2009, (10). [30]谢来辉、陈迎、中国对碳关税问题过度担忧了吗? [J]. 国际经济评论, 2010, (4): 139.